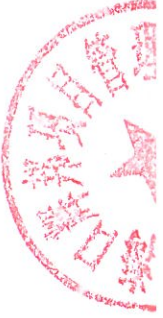


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让性论证报告询价公示文件



询价人: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询价公示(报价人须知)

1. 询价目的

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投资约 8163.80 万元。现按照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海资规管制〔2024〕242号)文件,项目中涉及占用海南省(本岛)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2916 公顷,根据《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琼府〔2022〕8号)、《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修订)》(琼府办〔2023〕4号),项目符合开发边界外、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目录,但在选址阶段应做好不可避让论证。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

2.2 项目地点:海口市

2.3 项目情况:建设范围为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灵山干渠、灵东分干渠及灵桂分干渠),建设内容包括灵山干渠的渠道清淤 7.15km、维修 5.55km、重建 5.23km,以及新建硬化道路、波形护栏、拆除重建机耕桥、重建人行桥、更换铸铁闸门和配套建设信息自动化设备等;灵东分干渠的渠道清淤、清淤 8.50km 及渠道修复、拆除重建节制闸和新建信息自动

化设备等；灵桂分干渠的渠道清杂 2.00km、清淤及渠道修复、拆除重建节制闸和新建信息自动化设备等。

2.4 目的任务：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南渡江引水枢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海资规管制〔2024〕242号）文件要求开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论证分析，从本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合法合规性、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免性、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等对方案进行分析比选论证，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会。

3. 报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无。

3. 报价文件要求：报价单（报价应明确费用组成）及报价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加盖报价公司公章以电子邮箱或纸件方式报送我司。

4. 报价文件递交

4.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件报送地点为海口市秀英区蓝城商务大厦。（适用于现场递交）

4.2 逾期报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询价人: 海口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9 号蓝城商务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 郑工 (13707589299)

电子件报送邮箱: cthkhh@126.com